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AV000-A113245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 ○○○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(內政部移民署永安收容所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